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中元

李國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8,5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中元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國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6,35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李中元自民國114年5月29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
01 今尚欠本金48,51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02 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李國安為連帶保證
03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
05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6 定，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表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,941 元	李中元、李 國安	自民國114 年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3,075 元	李中元、李 國安	自民國114 年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14,495 元	李中元、李 國安	自民國114 年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,941 元	李中元、李 國安	自民國114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

01

					過 6 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3,075 元	李中元、李 國安	自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4,495 元	李中元、李 國安	自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7 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8 令。